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4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0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0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0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监管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同时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孔德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孔德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敢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姜敢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柴正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柴正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投票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履职前,原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本次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逐项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时止。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时止。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时止。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韩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勇先生系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润生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独立董事逐一进行投票选举。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履职前,原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本次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第十届董事会。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年（含税值）。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或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4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4份,实际发出表决票4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监管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并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4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监管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同时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全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第92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号为53000000000470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第92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05745A。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按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等报告。
7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9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第92号文批准,由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全资子企业云南冶炼厂经评估确认后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5月15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第92号文批准,由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全资子企业云南冶炼厂经评估确认后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5月15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以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每股面额为1元。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3,628,31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03,628,310股,全部为普通股。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7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8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9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1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2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3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4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5		第四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6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8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9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30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1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2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3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4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5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对外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项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交易;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项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